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3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紀秀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40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8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就被告紀秀所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其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處罪刑均無不當，應予以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所示）。

貳、被告上訴意旨：

告訴人許佩蓉所述不實，在這過程中都是告訴人打我、壓我，我沒有壓制她，我承認我有咬她，但是我只有輕輕的咬，1、2秒就鬆口了，後來她把我壓在地上一直打，我幾乎都是被打而已，並沒有與告訴人扭打。告訴人說她有腦震盪，但是我僅有咬告訴人的前臂，怎麼可能腦震盪和挫傷，這些傷不是我造成的。何況我是挨打、被羞辱的人，竟然判得比告訴人還重，可見原審量刑過重。

參、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檢察官與被告所不爭執的事實：

(一)告訴人與被告為房客與房東關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18時左右，被告因發現她的衣物遭剪破，遂至新北市○○區○○街00號0樓告訴人所承租的房門前質問告訴人，雙方因而發生口角。

01 (二)告訴人與被告因為前述爭議，分別基於傷害的犯意，被告咬
02 告訴人的手臂，告訴人則徒手及以室內拖鞋毆打被告頭部，
03 嗣由告訴人將被告壓制在地，經被告要求停止始作罷。

04 (三)被告因此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的初期照護、左側手
05 部挫傷的初期照護及左側上臂開放性傷口的初期照護等傷
06 害。

07 (四)以上事情，已經告訴人於偵訊與原審審理時供述或證述屬實
08 (偵卷第63-64頁，原審訴字卷第237-272頁)，並有被告的
09 仁愛醫院110年7月12日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9頁)在卷可
10 證，且為檢察官與被告所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1 二、被告確實基於傷害的犯意，用嘴巴咬告訴人的手臂，並與告
12 訴人相互拉扯，原審所為的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核無違誤：

13 (一)告訴人與被告因為前述爭議，基於傷害的犯意，徒手及以室
14 內拖鞋毆打被告，致被告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的初
15 期照護、左側手部挫傷的初期照護及左側上臂開放性傷口的
16 初期照護等傷害，告訴人因此被判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這
17 有原審判決在卷可佐。而告訴人之所以被原審認定致被告成
18 傷的主要依據，除被告的指訴之外，還包括仁愛醫院於110
19 年7月12日出具的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9頁)、111年5月20
20 日函文檢附的門診處方資料、急診病歷等件(原審訴字卷第
21 83-90頁)。該仁愛醫院位於新北市○○區○○街0號，其出
22 具的診斷證明載明：「病人於110年7月12日19：36至急診就
23 診」等內容，而本件案發時間為當日18時左右，加上案發地
24 點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應認該仁愛醫院為距離告
25 訴人、被告居所較近的醫療院所，被告於案發後就近前往最
26 近的醫療院所就診，核屬合理可信的作為。

27 (二)從原審判決引用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的證詞，
28 可知被告先持衣服甩告訴人的臉部，導致她的眼鏡掉落，她
29 拾起眼鏡後原想關門了事，但遭被告推開門並推倒於地及咬
30 住手臂，她才憤而還手毆打被告，並與被告相互拉扯，最終
31 由她壓制被告。而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我拿剪破衣服給

01 告訴人看時，有可能揮到她的臉部及眼鏡」等語（偵卷第9
02 頁）；於偵訊時供稱：「告訴人就緊握拳頭揍我頭部，我拉
03 住她的手並咬她手臂，之後我們就扭打在一起」等語（偵卷
04 第64頁）；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承認有咬傷她」、「她
05 沒有咬我，是我咬她」等語（原審訴字卷第174、266-267
06 頁）。由前述告訴人與被告的歷次供述或證述，可知事發一
07 開始被告拿著破衣服去找告訴人質問時，因破衣服甩到告訴
08 人的臉部及眼鏡，告訴人憤而出拳毆打被告，兩人並跌倒在地
09 發生拉扯，被告則用嘴咬住告訴人的手臂。又告訴人事後
10 隨即於同日19時15分前往仁愛醫院就診，經診斷出受有腦震
11 盪、右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後胸壁挫傷及右側手肘
12 咬傷等傷害之情，這有仁愛醫院於110年7月12日出具的診斷
13 證明書在卷可證（偵卷第31頁）。告訴人就診時間既然在被
14 告就診之前，且與被告都是前往離家最近的仁愛醫院就診，
15 當無認仁愛醫院對被告的診斷可以採信、對告訴人的診斷則
16 不可採的餘地。何況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亦證稱：被告壓住
17 我、咬我之後，她沒有再打我，但因為在彼此拉扯的過程
18 中，我有撞到床、桌子，因此有診斷證明書所述的傷勢等語
19 （原審訴字卷第243頁）。綜上，由前述告訴人、被告的歷
20 次供述或證述及相關書證，可知被告確實有咬傷告訴人的手
21 臂，並與告訴人在地上互相拉扯的過程中，導致告訴人身體
22 撞到房間內的床或桌椅而受有前述傷勢。

23 (三)被告雖聲請調查當日到場員警的密錄器，以證明當時告訴人
24 留長髮，而如果我有把告訴人壓制在地下，就可以抓她的頭
25 髮；聲請向警局調閱告訴人發生車禍的照片，以證明她所受
26 傷勢與本件紛爭無關等語。惟查，依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27 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的記載（偵卷第17
28 頁），本件是由告訴人於110年7月12日20時40分親自報案；
29 但告訴人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供稱：我們2人互相鬆手
30 後，被告回她房間打電話報警，後來有2、3個警察到場處
31 理，我們2人後來一起去警察局做筆錄，我才說要對被告提

01 告等語（原審訴字卷第247-248、265頁）。據此可知，承辦
02 員警既然是於兩人的衝突結束後才抵達現場，調閱當日到場
03 員警的密錄器並不足以還原2人衝突的過程，且事發當時告
04 訴人是否留長髮，亦不足證明被告在相互拉扯過程中必然會
05 抓住告訴人的頭髮，即無調查的必要。至於依照本院所製作
06 的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原審訴字卷第11頁），告訴人雖曾
07 因業務過失致死的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
08 分，但該緩起訴處分於107年6月26日確定，其距離本件發生
09 時間超過3年，難認兩案之間有何關連性，亦無調查的必
10 要。

11 三、原審判決量刑核無違誤：

12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
13 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我
14 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
15 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本條文第10款規定「犯罪
16 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犯罪行為人犯
17 罪後悔悟的程度而言，包括：犯罪行為人行為後，有無與被
18 害人和解、賠償損害，這並包括和解的努力在內；犯罪行為
19 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的任意供述，是
20 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的陳述。前者，基於「修復式司法」理
21 念，國家有責權衡犯罪行為人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的法益與
22 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的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
23 而犯罪行為人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的科刑
24 因素；後者，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的自白或認罪不是出於悔
25 悟提出者，否則祇須犯罪行為人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推
26 認其主觀上是出於悔過的事實，如此不僅可節省訴訟勞費，
27 使明案速判，也屬其人格更生的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
28 的審酌。又法院對於認罪的犯罪行為人為科刑時，應如何適
29 正地行使其裁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英美法有
30 所謂「認罪之量刑減讓」，可資參考。也就是說，在犯罪行
31 為人認罪的減輕幅度上，應考慮被告是：在訴訟程序上的哪

01 一個階段認罪？在何種情況下認罪？也就是按照犯罪行為人
02 認罪的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如犯罪
03 行為人是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就我國而言，例如
04 為警查獲時），即可獲最高幅度的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
05 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的幅度；如犯
06 罪行為人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時，其減輕的
07 幅度應則極為微小。據此，犯罪行為人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
08 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犯罪行為人告是否出於真誠的悔意
09 （如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的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
10 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的考量因素。

11 (二)本件衝突起因於被告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拿著她所謂
12 的破衣服前去質問告訴人，並揮到告訴人的臉部及眼鏡，因
13 而引發本件衝突事件，從犯罪時所受的刺激、2人的關係來
14 看，被告的可責性本較告訴人為高。再者，被告於提起上訴
15 時，並未提出原審判決在量刑時，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
16 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
17 事。又被告、告訴人2人於偵訊時雖均不願意移送區公所進
18 行調解（偵卷第64頁），但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已表達
19 願意和解之意（原審審訴卷第59頁，原審訴字卷第44頁），
20 並就起訴犯罪事實為認罪的表示（原審訴字卷第43頁）；反
21 之，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雖坦承有動口咬告訴
22 人，於法院審理時卻始終否認涉有傷害犯行（原審訴字卷第
23 174、269頁）。本件事發後告訴人與被告坦承犯行與否、是
24 否同意和解的情況既然有所不同，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
25 示，告訴人可以刑度減讓的幅度亦比被告來得高。是以，原
26 審參酌2人的關係、行為時所受的刺激及犯後態度，並於量
27 刑時特別敘明：「……被告許佩蓉犯後坦承犯行，被告紀秀
28 則坦認部分客觀行為，雙方最終未能與對方達成和解或徵得
29 對方諒解等一切情狀」等內容，而對告訴人量處拘役30日、
30 對被告量處拘役40日的差異化處理，即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平
31 等原則，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01 審量刑不當，亦不可採。

02 肆、結論：

03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上
04 訴意旨所指摘的罪刑認定及量刑決定，均無違誤。是以，被
05 告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06 伍、適用的法律：

07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玉華於本審到庭實行
09 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2 法官 林呈樵

13 法官 林孟皇

1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邵佩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1年度訴字第402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許佩蓉

25 紀秀

2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48

01 97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許佩蓉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4 折算壹日。

05 紀秀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6 算壹日。

07 犯罪事實

08 一、許佩蓉與紀秀為房客與房東關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18時
09 許，紀秀因發現其衣物遭剪破，遂至新北市○○區○○街00
10 號0樓許佩蓉所承租之房門前質問許佩蓉，雙方因而發生口
11 角，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紀秀先持衣物朝許佩蓉臉部
12 揮，並咬其手臂，許佩蓉則徒手及以室內拖鞋毆打紀秀頭
13 部，雙方互相扭打，嗣由許佩蓉將紀秀壓制在地，經紀秀要
14 求停止始作罷。紀秀因而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
15 期照護、左側手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及左側上臂開放性傷口之
16 初期照護等傷害；許佩蓉則受有腦震盪、右側肩膀挫傷、左
17 側前臂挫傷、後胸壁挫傷及右側手肘咬傷等傷害。

18 二、案經許佩蓉、紀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移送臺灣
19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證據能力：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24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25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6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
27 述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審判外陳
28 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當事人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29
30
31

01 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頁、第94頁、第174頁、第2
02 64頁至第268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
03 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為證明
04 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
05 據能力。

06 (二)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
07 令被告辨認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8 得，且當事人亦未表示反對意見，而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
09 必要，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被告許佩蓉部分：

12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佩蓉於警詢、偵查中檢察事務官
13 前時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自白在卷（見偵卷第12
14 頁、第14頁至第15頁、第64頁、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第
15 269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紀秀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
16 程序中之指述可憑（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第64頁、本院卷
17 第174頁），此外，並有告訴人紀秀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傷勢照片、現場環境照片、仁愛醫院111年8月17日仁字
19 第111210號函及檢附之告訴人紀秀之就醫病歷及病患就醫處
20 置回覆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3
21 頁、第161頁、第195頁至第201頁），足認被告許佩蓉前揭
22 任意性之自白與實情相符，堪可採信。

23 2.另有關被告許佩蓉攻擊告訴人之手段，除其於偵查中檢察事
24 務官前供承有以拳頭揍告訴人紀秀頭部，兩人扭打在一起等
25 情（見偵卷第64頁）外，其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另陳
26 稱：我有用室內拖鞋打告訴人紀秀的頭，之後我們就是互相
27 扭來扭去，打來打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46頁），
28 此情亦與告訴人紀秀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前均證稱被
29 告許佩蓉有徒手握拳打其頭部等語（見偵卷第8頁、第64
30 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被告許佩蓉有出拳打我頭
31 部，後來她好像是拿鞋子敲我左腦等語（見本院卷第174

01 頁) 相互符合，堪認被告許佩蓉除徒手攻擊告訴人紀秀外，
02 亦有持室內拖鞋打告訴人紀秀頭部，此部分傷害手段應予補
03 充。被告許佩蓉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陳稱其沒有以徒手
04 方式打告訴人紀秀頭部云云，除已與其先前偵查中檢察事務
05 官前之供述不同外，且與告訴人紀秀前揭指述有所出入，不
06 排除係因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久，因記憶忘
07 卻或有所誤記所致，故難憑採。

08 3. 又起訴書原載告訴人紀秀因被告許佩蓉上揭傷害犯行，而受
09 有「左側上臂開放性咬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勢，惟被告許佩
10 蓉始終均堅詞否認於本案肢體衝突過程中有咬告訴人紀秀之
11 行為，而告訴人紀秀於警詢中固曾指述有遭被告許佩蓉咬
12 (見偵卷第9頁)，且其亦曾於就醫中向醫師主訴有遭咬傷
13 等情，有其仁愛醫院急診病歷(二)及病患就醫處置回覆單
14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9頁、第201頁)，然告訴人紀秀於
15 本院審理中已改稱：當天被告許佩蓉沒有咬我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265頁)，是其就有無遭被告許佩蓉咬乙事前後指述不
17 一，且從前揭仁愛醫院病患就醫處置回覆單中主治醫師回
18 覆：如病歷記載，左側上臂開放性傷口為咬傷，係依患者
19 (指告訴人紀秀)本人之描述，以患者前來就醫之狀況，不
20 易辨識咬痕，亦無法確認由何人咬傷，僅以急診就醫當時所
21 見，及患者之描述記載病歷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足
22 見診斷之醫師並非係直接觀察該開放性傷口而辨識為咬傷，
23 而係佐以告訴人紀秀當時向醫師之主訴始為咬傷之記載，則
24 在告訴人紀秀就有無咬傷乙事存有前後供述不一之瑕疵情況
25 下，該開放性傷口是否確為咬傷，實有疑義。復觀卷附告訴
26 人紀秀左上臂傷勢照片，僅足見傷勢泛紅，但未能看出有明
27 顯齒印或咬痕等痕跡(見本院卷第97頁)，故綜合上情，實
28 難認該開放性傷口確係被告許佩蓉以口咬方式造成，故此部
29 分僅足認告訴人紀秀有因被告許佩蓉之傷害而受有左側上臂
30 臂開放性傷口，但尚不足認此一傷勢為咬傷。

31 (二)被告紀秀部分：

01 訊據被告紀秀固坦承其有因衣服遭剪破乙事與告訴人許佩蓉
02 發生口角，嗣於案發時、地有咬告訴人許佩蓉手臂等節，惟
03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是因為告訴人許佩蓉先出拳
04 打我頭部，我為了自衛，才抓住其手臂咬她，但我知道對方
05 受傷就要被判刑，所以我咬1、2秒就鬆口了，之後我就只有
06 挨打的份，我是正當防衛。除了咬傷以外，其他的傷與我無
07 關云云。經查：

08 1.證人即告訴人許佩蓉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是被告紀秀突然敲
09 門，問我是不是剪她的衣服，我說沒有，她將衣服甩在我臉
10 上，之後就開始徒手打我，還咬我的手，於是我還手朝她臉
11 部打，她才鬆口，後來我們在地上扭打成一團等語（見偵卷
12 第12頁）；她拿衣服找我理論時，我說不是我做的，就打算
13 關門不想理她，但她硬是把門推開將我壓倒並咬我手臂，所
14 以我才掰開她嘴巴並為此打她的頭等語（見偵卷第15頁）；
15 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前及本院審理中亦大致證稱如上，就細
16 節部分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稱：她先甩衣服導致我眼鏡掉地
17 上，並用身體撞開門，她再咬我右手臂，我掰開她嘴她才鬆
18 口，我之後才以拳頭揍她頭部，兩人扭打在一起，我將她壓
19 制在地等語（見偵卷第6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她是先
20 用衣服甩我的眼鏡、甩我的臉，我的眼鏡掉在地上，我撿起
21 來，我關門，她就推門，之後她把我壓在地上咬我，我之後
22 反擊，我打她，我們互相拉扯，會有撞擊，後來換我壓她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240頁至第246頁）。

24 2.從告訴人許佩蓉上揭證述，其始終均證稱係被告紀秀先持衣
25 服甩其臉部，致其眼鏡掉落，其拾起眼鏡後原想關門了事，
26 但遭被告紀秀推開門並推倒及咬住手臂等方式壓制，其才憤
27 而還手毆打被告紀秀，並與其發生扭打，最終由其壓制被告
28 紀秀等情甚明，前後證述一致，無明顯歧異，且其於本院審
29 理中已具結擔保其證言，堪認具有一定之可信性。復觀告訴人
30 許佩蓉於案發後之不久之同日19時15分，即至仁愛醫院就
31 診，經診斷後受有腦震盪、右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臂挫傷、

01 後胸壁挫傷、右側手肘咬傷等傷害，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1
02 份可佐（見偵卷第31頁），足見告訴人許佩蓉於案發後所受
03 傷勢不僅僅係右側手肘咬傷而已，其右側肩膀、左側前臂、
04 後胸壁等處均受有挫傷等傷害，頭部亦受有腦震盪之傷勢，
05 顯然經相當外力之施加方可能形成，是其所受傷勢情形，與
06 其證述有遭被告紀秀推倒、壓制在地、咬手臂及互相扭打等
07 所可能造成之外傷情形均屬吻合，實可作為其前揭證述之佐
08 證，堪認被告紀秀確有為事實欄一所載傷害行為。

09 3.被告紀秀雖以前詞置辯，然以其僅有於案發過程中僅曾為防
10 衛告訴人許佩蓉毆打其頭部，因而有短暫咬告訴人手臂，其
11 餘均係遭告訴人許佩蓉單方壓制及毆打頭部等所辯情形以
12 觀，顯與告訴人許佩蓉除受有右側手肘咬傷外，另受有腦震
13 盪、右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後胸壁挫傷等其他身體
14 部位傷勢之客觀情形不符，且被告紀秀於警詢中曾供稱：我
15 拿被剪破衣服給她看可能有揮到她的臉以及眼鏡，她就抓住
16 我；我有還手等語（見偵卷第9頁），而已承認其可能有拿
17 衣服揮到告訴人許佩蓉臉及眼鏡，以及衝突過程中其有還手
18 等情，而與告訴人前揭證述事發過程相符，亦堪認被告紀秀
19 係先以衣物揮打告訴人許佩蓉臉部，此時雖未致告訴人許佩
20 蓉受傷，但其已先不當接觸告訴人許佩蓉在先，且依後續雙
21 方相互攻擊及扭打之情況下，實已淪為相互報復還擊之互毆
22 情境，均不能主張正當防衛，被告紀秀辯稱其係正當防衛云
23 云，並不可採。

24 4.又被告紀秀雖聲請傳喚證人即案發當時之鄰居李宜蓁到庭作
25 證案發過程，而證人李宜蓁於本院審理中固證稱其有目睹被
26 告紀秀與告訴人許佩蓉肢體衝突情形，惟其(1)起初證稱：因
27 聽到她們很大聲聲音，我就開門看她們在起衝突，我從門外
28 看進去是看到她們2人在許佩蓉的房間門口，我看到許佩蓉
29 的背，她背對我，紀秀則面對許佩蓉低著頭，她們先站著，
30 後來她們扭打，許佩蓉把紀秀撲在地上，並一邊說打死你、
31 打死你等語，因為許佩蓉背對我，所以我沒有看到她有拿什

01 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252頁至第254頁）；(2)後改稱：我是
02 因為她們2人聲音很大，就開門出來看，看到最初的畫面就是
03 紀秀拿著衣服說「這是誰剪的，不是你剪的是鬼剪的
04 喔」，我沒有聽到許佩蓉回答，之後許佩蓉就扭紀秀的腳、
05 扭她的左手。我第一眼就是看到她們罵來罵去（見本院卷第
06 255頁至第256頁）；(3)再改稱：我第一眼就是看到許佩蓉的
07 背，紀秀低著頭，許佩蓉就抓著紀秀的手扭過來，然後弄紀
08 秀的膝蓋，紀秀就跪在地上，之後許佩蓉把紀秀拖在房間，
09 她們扭打，許佩蓉跨在紀秀身上一直打她的頭（見本院卷第
10 257頁）；(4)又改稱：案發當天我有在門口外面看到紀秀拿
11 著衣服質問許佩蓉衣服被剪的事，我只是沒出聲，許佩蓉說
12 沒有剪，她們2個就都很生氣吵起來。我沒有看到紀秀咬許
13 佩蓉，我看進去是看到許佩蓉的背，紀秀頭低低的（見本院
14 卷第259頁至第260頁）；(5)復改稱：我第一眼是直接看到許
15 佩蓉的背，紀秀頭低低的，再來就開始紀秀說有咬她，我就
16 看到許佩蓉去扭紀秀的手，她的腳就去弄紀秀的膝蓋，紀秀
17 就窩在地上，許佩蓉就在她套房門口打紀秀，她跨在紀秀身
18 上打紀秀的頭，打了好一會。我並沒有看到衣服的過程，前
19 面的事我沒看到，因為我廚房在忙，我是從我聽到聲音後約
20 過5、6分鐘後才跑出來看的，所以沒有馬上出來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261頁至第262頁）。由上可知，證人李宜蓁雖均始終
22 證稱有見到許佩蓉扭紀秀的手，用腳弄紀秀的膝蓋，再將紀
23 秀撲倒在地跨在紀秀身上打紀秀的頭等情，但其就有無親自
24 見聞到紀秀拿衣服質問許佩蓉部分證述反覆，似無法確認其
25 最一開始親眼見到兩人爭吵或衝突時之畫面究竟為何，故其
26 所證述之事發情節是否確實係其親身見聞，已非無疑。另被
27 告紀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曾供稱：李宜蓁是我們兩個打完
28 了才到場的等語（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498號卷第59
29 頁），亦曾為證人李宜蓁於案發時未到場之表示，其嗣後再
30 改稱證人李宜蓁有目睹案發過程云云，亦有可議。況從被告
31 紀秀所提出之所謂目擊證人自述書（並有作證人李宜蓁之簽

01 名)，其中記載李宜蓁係買醬油回來正要進家門時，聽到紀
02 秀大喊「不是你剪的是鬼剪的吼？」，即往紀秀屋內方向
03 瞧，隨即看到兩人在吵架，並可細細描述後續所見許佩蓉與
04 紀秀2人間之肢體動作，其上所載李宜蓁係買東西回家時始
05 見到兩人肢體動作時所見聞之角度，均與其在本院上揭證述
06 內容有重大歧異（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9頁、第145
07 頁），足以彈劾證人李宜蓁於本院審理中證言之可信性，故
08 其證言可信性較低，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紀秀之認定。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犯傷害犯行，均堪認
10 定，皆應依法論科。被告許佩蓉雖欲聲請調閱案發當日警方
11 到場時之密錄器影像，以證明證人李宜蓁於警察到場時有無
12 在場等情，然本案待證事實已明，業如前述，且無論證人李
13 宜蓁於警察到場時在場與否，此乃案發後之情狀，與本案被
14 告2人被訴傷害之待證事實難認有直接相關，無調查之必
15 要，併此敘明。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許佩蓉、紀秀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18 害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佩蓉與被告紀秀為房
20 客與房東之關係，因被告紀秀衣物遭剪破乙事而起紛爭，竟
21 均率爾動手，分別以如事實欄一所載之手段傷害對方，並致
22 其等各受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程度；兼衡被告2人均無
23 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犯罪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其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
25 第13頁），以及其等所述之各自學歷、工作與家庭生活狀況
26 （見本院卷第270頁至第271頁），暨被告許佩蓉犯後坦承犯
27 行，被告紀秀則坦認部分客觀行為，雙方最終未能與對方達
28 成和解或徵得對方諒解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31 查被告許佩蓉固承有持室內拖鞋傷害告訴人紀秀等情，業經

01 本院認定如前，是該室內拖鞋固為被告許佩蓉作為本案傷害
02 犯行所用之物品，但該室內拖鞋並非違禁品，且隨處可得，
03 替代性甚高，亦無證據證明現時仍存在，如宣告沒收恐徒增
04 執行上之勞費，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06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11 法官 陳盈如

12 法官 林翠珊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蔡忠衛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